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449
7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决议第6段,和1982年10月4日第522(1982)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在这两段中要求秘书长分别于三个月内和72小时内就各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第514(1982)号决议第3段内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于1982年7月15日作为安理会文件(S/15293)散发。

3. 第522(1982)号决议通过后,我曾就其第4段(其中安理会肯定必须不再延迟地执行其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与撤兵的决定)说,联合国观察员的有效部署当然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同意与合作以及停火的存在(S/PV.2399)。

4. 第522(1982)号决议案文已立即递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并特别请它们就第4段表示意见。

5. 1982年10月4日,在第522(1982)号决议通过后,伊拉克外交部长来见我并通知我说,该国政府支持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1982年10月5日,我收到同一天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表示伊拉克政府“将同安理会诚意合作”以执行第522(1982)号决议。

6. 1982年10月5日,我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他通知我

说，该国政府希望和平并曾一贯指出它认为当前冲突达成解决所必需的步骤。他还交给我一份1982年10月4日的声明（S/15448，附件），其中该国政府说，最近军事行动发生的地区位于“伊朗伊斯兰领土内部”，并说这些行动“目的在于解放伊拉克军队在战争开始时占领的伊朗领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还说，由于该声明中所述理由，它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具有约束力。”

7. 1980年9月敌对行动爆发后不久前任秘书长就开始作出努力，我也接着作了大量努力，以使引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冲突的根本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我的特别代表，奥洛夫·帕尔梅先生阁下，从1980年11月起已为此访问该地区五次。然而遗憾的是，迄今还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尽管如此，我还是向双方重申，我仍然愿意以它们接受的任何方式协助它们，以促成和平解决。

8.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尽管帕尔梅先生阁下很快就要承担重大责任，他还是同意我的请求，继续担任我在这件事上的特别代表。

9. 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将继续千方百计地促使引起冲突的根本问题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以结束造成双方无数生命牺牲的这场战争。

- - - - -